

107學年度第2學期淡江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公告

申請注意事項：

- 一、請先至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登錄申請：<http://www.sis.tku.edu.tw> → 獎學金 → 點選登入(右上方) → 以學號、密碼登入 → 校內獎學金 → 申請紀錄 → 申請，選擇獎學金獎項後輸入各項資料，點選申請儲存後再列印申請書，簽名後連同應繳證件於截止日前送繳生活輔導組，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者，不予受理。
- 二、自2月18日(星期一)起至3月6日(星期三)截止，淡水校園收件時間：上午8:10～下午5:00。
- 三、申請獎學金附繳證件須一次交齊，如有缺件或所繳證件與規定不符者，以自動棄權論。
- 四、申請本獎學金所應附繳之證件，皆可用影印本代替。
- 五、本獎學金申請資格摘要如下，詳細辦法請見「淡江大學校內獎學金申請要點」。

申請資格	1. 限一、二年級家境清寒之研究生申請。 2. 碩、博士班：研一上或研一下修習達9學分或4門課(博士班為3門課)，研二上修習達5學分或2門課(不含畢業論文)；在職專班：研一上或研一下修習達6學分、研二上修習達5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業成績在80分以上，並符合各系所自行訂定之條件者，皆可於次學期提出申請。 3. 各系所自行訂定之條件不得為協助系所務或活動之服務時數要求。
獎助金額	1萬元
獎助名額	1. 碩、博士班：各系所1、2年級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十分別計算(逢小數點進位)，不得流用。 2. 在職專班：各系所1、2年級各1名。
應繳證件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研究生獎學金家境清寒證明書 4.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地點	淡水校園：生活輔導組(商館大樓B421室)。 台北校園同學申請資料請洽EMBA辦公室(D106室)轉交或逕寄生活輔導組陳小姐(商管大樓B421室)。
申請日期	自2月18日(星期一)起至3月6日(星期三)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所自訂條件如下：	
中文系	熱心服務、成績優異、無校外兼職者優先。
資圖系	以成績優異、平時熱心服務或家境清寒者優先考慮。
大傳系	1. 研二上需修習達6學分或3門課（不含畢業論文）。 2. 以成績優異、平時熱心服務者優先考慮。
資傳系	無。
歷史系	1. 研二上需修習達6學分或3門課（不含畢業論文）。 2. 學業成績須達86分以上，且無校外兼職者。
教科系	以成績優異、平時熱心服務或家境清寒者優先考慮。
教政所	1. 須修讀本所開設課程至少2門。 2.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3. 以成績優異、平時熱心服務或家境清寒為優先考量。
教心所	熱心所內事務或經濟上急需者優先考慮。
未來所	以成績優異、平時熱心服務或家境清寒者優先考慮。
課程所	家境清寒或平時熱心服務協助所務，且未領取其他獎學金及成績特優者列為優先考量人選。
教育領導 與科技管 理博士班	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者優先。
數學系	成績優異並擔任助教工作負責認真者優先考慮。
化學系	無。
物理系	以成績優異、平時熱心服務者優先考慮。
機械系	無。
電機系	無。
工學院機 器人博士 學位學程	無。
化材系	成績優良或經濟上急需者優先考量。

土木系	家境清寒、成績優異或經濟上急需者優先考量。
航太系	無。
建築系	無。
水環系	甄選方式按成績排列(成績相同時，以研究、服務表現良好者為優先)，並由系學術審議委員會票選得獎名單。
資工系	碩士班： 研一下學期以必選核心課程(正規語言與自動機理論)成績優異先後順序排名得獎及學業成績總成績綜合考量、研二上學期以必選核心課程(計算機演算法)成績優異先後順序排名得獎及學業成績總成績綜合考量、研二下學期以發表論文及學業成績總成績綜合考量，獲獎名單由獎學金遴選委員會決定。 博士班： 博一下學期及博二上學期以學業總平均高低評比(另博二上學期如通過本所學科考，則優先得獎)，博二下學期以發表論文點數多寡優先順序排名得獎。
	全英語碩士班 研一下學期以必修核心課程進階自動機演算法(Advanced Computer Algorithms)成績優異先後順序排名得獎及學業成績總成績綜合考量、研二以發表論文及學業成績總成績綜合考量，獲獎名單由獎學金遴選委員會決定。
	資網碩士班 研一下學期以必修核心課程(資訊網路與多媒體)成績優異先後順序排名得獎及學業成績總成績綜合考量、研二上學期以必修核心課程(雲端計算)成績優異先後順序排名得獎及學業成績總成績綜合考量、研二下學期以發表論文及學業成績總成績綜合考量，獲獎名單由獎學金遴選委員會決定。
產經系	以成績優異、平時熱心服務者優先考慮。
國企系	1.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2. 以成績優異、平時熱心服務、有特殊表現者優先考慮(請繳交有利審查資料如指導老師推薦函、論文投稿、支援系務證明等)。
財金系	成績優異、平時熱心服務或有特殊表現者為優先考慮。
風保系	成績優異、平時熱心服務或有特殊表現者為優先考慮。
經濟系	以家境清寒、成績優異、平時熱心服務者優先考慮。
會計系	以成績優異、平時熱心服務、有特殊表現或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考慮。

統計系	成績優異、熱心服務或擔任教學助理認真負責者
管科系	1. 重視榮譽，學習(研究)態度與行為無不良紀錄研究生。 2. 成績優異、平時熱心服務、有特殊表現者優先考慮(請繳交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投稿、指導老師推薦函、支援系務證明等)。
資管系	成績優異、熱心服務、有特殊表現者為優先考慮(請繳交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投稿、參展作品)。
運管系	無。
公行系	家境清寒、成績優異或有特殊表現者優先考慮。
企管系	無。
經營管理 全英語碩士 學位學程	1. 重視榮譽，學習(研究)態度與行為無不良紀錄研究生。 2. 成績優異、平時熱心服務、有特殊表現者優先考慮(請繳交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投稿、指導老師推薦函、支援系務證明等)。
財金全英 語雙碩士 學位學程	以家境清寒、成績優異、平時熱心服務者優先考慮。
大數據分析 與商業智慧 碩士學程	成績優異、熱心服務或擔任教學助理認真負責者。
產業金融暨 經營管理博 士學位學程	成績優異、平時熱心服務或有特殊表現者為優先考慮。
數位商務 與經濟碩 士學位學	以成績優異、平時熱心服務者優先考慮。
英文系	成績特優或經濟上急需者。
法文系	1. 成績優異或經濟上急需者。 2.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考慮。
日文系	1. 成績優異及平時熱心服務協助系務的同學列為優先考量人選。 2.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考慮。

西語系	成績優異、熱心服務、有特殊表現或家境清寒的同學優先考慮。
戰略所	1. 成績優異及平時熱心服務所務的同學列為優先考量人選。 2.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考慮。
大陸所	1. 成績優異及平時熱心服務協助所務的同學列為優先考量人選。 2.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考慮。
拉美所	1. 家境清寒或平時熱心服務協助所務的同學列為優先考量人選。 2.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考慮。 3. 擔任老師研究助理。
臺灣與亞太 研究碩士學 位學程	1. 家境清寒或平時熱心服務協助所務的同學列為優先考量人選。 2.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考慮。 3. 協助解決境外生課業及生活等問題
歐洲所	碩士班：1. 家境清寒或平時熱心服務協助所務的同學列為優先考量人選。 2.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考慮。 博士班：以學業總平均高低評比。
日本 政經所	1. 依論文發表、成績及教授推薦選拔，選拔時以有公開發表論文者優先。有論文發表者請提論文，並由指導教授推薦。 2.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考慮。

107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校內獎學金申請辦法

申請注意事項：

- 一、請先至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登錄申請：<http://www.sis.tku.edu.tw>→獎學金→點選登入(右上方)→以學號、密碼登入→校內獎學金→申請紀錄→申請，選擇獎學金獎項後輸入各項資料，點選申請儲存後再列印申請書，簽名後連同應繳證件於截止日前送繳生活輔導組。
- 二、申請日期：自2月18日(星期一)起至3月6日(星期三)截止，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者，不予受理。
淡水校園收件時間：上午8:10～下午5:00。
- 三、申請書連同應繳證件請於申請截止日前送繳生活輔導組(商館大樓B421室)。
台北校園同學申請資料請洽EMBA辦公室(D106室)轉交或逕寄生輔組陳小姐。
蘭陽校園同學請至聯合辦公室(CL312)洽黃小姐辦理。
- 四、本學期可供申請之校內獎學金一共17項，每人限定只能申請2項；附繳證件須一次交齊，如有缺件或所繳證件與規定不符者，以自動棄權論。
- 五、除「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等二項獎學金研究生可以申請外，其餘表列各項獎學金限大學部學生申請，研究生請勿申請。
- 六、申請表列各項獎學金時，應繳交之證件皆可用影本代替，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請註明就讀系級及學號。
- 七、依校內獎學金申請要點第八點規定：延畢生一律不得申請表列各項獎學金。
- 八、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中列有「體育」及「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規定者，依其規定須符合；若前學期無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者，則不受此限制。
- 九、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摘要如下，詳細辦法請見「淡江大學校內獎學金申請要點」。

獎學金名稱	獎助金額	獎助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證件	截止日期
學業獎學金	日間部：10,000 進學班：7,000 二年制在職班 9,000	每班1名	1. 前學期需修滿該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蘭陽校園及國際企業學系英語專班第三學年赴國外進修，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各該系規定），一至三年級需修習該學系課程9學分或3門課以上，其學業總平均為全班第一名，且各科全部及格，操行80分(含)以上，體育及格，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80分(含)以上（無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2. 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取消資格，以學業成績下一名且各項成績均符合標準者依序遞補。如學業成績第一名已休（退）學、轉學或提前畢業者，其名額保留由原班學業成績下一名且各項成績亦達標準者依序遞補，惟退學之次學期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在此限。 3. 學業第一名如提前畢業，僅發予獎狀鼓勵；應屆畢業生四下（建築系為五下）之成績一律不核發獎學金及獎狀。	1. 毋須申請，由教務處於計列補考學生成績後提供合格名單。 2. 依規定獎學金發放採匯款轉帳方式辦理，得獎者需提供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生輔(B421室)。	毋須申請
覺生獎學金	日間部：4,300 進學班：3,000 二年制在職班：3,800	日、進學、在職班每系各1名	1. 前學期記獎累積分數為全系最高者(嘉獎1次加1分、小功1次加3分、大功1次加9分；申誡1次減1分…) 2. 前學期學業成績70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1. 毋須申請，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合格名單。 2. 得獎者需提供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生輔組(B421室)。	毋須申請

獎學金名稱	獎助金額	獎助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證件	截止日期
驚聲獎學金	日間部：10,000 進學班：7,000 二年制在職班：9,000	日間部： 單班系每系2名 雙班系每系4名 三班系每系6名 進學及在職班： 每系各2名	1. 限家境清寒有具體事證之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70分以上，操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80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4.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月6日
淡水出生獎學金	日間部：8,600 進學班：6,000 二年制在職班：7,700	日間部9名：商管學院2名、其餘學院每院各1名 進學及在職班：2名	1. 限在淡水出生或出生當時父母戶籍已設於淡水之家境清寒學生申請，需繳交可明確顯示在淡水出生或出生當時戶籍已設於淡水之文件。 2. 前學期學業成績70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戶籍謄本或出生證明影本 4.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5.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月6日
體育獎學金	日間部：4,300 進學班：3,000 二年制在職班：3,800	日間部：20名 進學及在職班：3名	1. 限被選為本校運動代表，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良，對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之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日間部需達70分、進學及在職專班需達60分，操行80分、體育85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申請時需先至體育教學與活動組請其證明學生為○○校隊後才能繳件	3月6日
陳步雲先生紀念獎學金	日間部：20,000	1名	1. 限日間部家住臺南市家境確實清寒有具體事證之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70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4.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月6日

獎學金名稱	獎助金額	獎助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證件	截止日期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	日間部：20,000 進學班：15,000 在職專班：18,000	無限制	1. 限家長現職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60分、研究生70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體育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3. 研究生(含碩、博士班)限一、二年級申請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月6日
僑生獎學金	日間部：8,600	50名	1. 限日間部家境清寒僑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總平均及格、操行75分，體育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家境清寒由境外組於申請書上蓋章證明 4.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月6日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日間部：8,600 進學班：6,000 二年制在職班：7,700	日間部：35名 進學及在職班：6名	1. 限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大專階段)且已於教育部特教網登錄之家境清寒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70分、研究生80分，操行80分以上，體育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3. 研究生限一、二年級申請。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 4.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5.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月6日
許詩英先生紀念獎學金	日間部：4,000	1名	1. 限中文系日間部家境清寒之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各科及格，操行、體育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4.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月6日

獎學金名稱	獎助金額	獎助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證件	截止日期
遺愛獎學金	日間部：3,000	5名	1. 限家長現為本校工友之日間部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70分、操行80分以上。 3. 家境清寒。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淡江大學服務證影本 4.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3月6日
權小衡獎學金	日間部：3,000	1名	1. 限家長現服務於台糖公司或其所屬事業單位之日間部家境清寒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70分、操行80分以上，體育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4. 家長服務單位證明影本 5.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月6日
友愛獎學金	日間部：3,000 進學班：2,100 二年制在職班：2,700	日、進學、在職班每系各1名	1. 家境清寒，就讀本校期間曾參加校內、外單位舉辦之校外公益（非營利、非商業、非打工性質）服務累計16小時(含)以上且領有證明者。 2. 前學期學業成績65分以上，操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80分以上，體育及格（無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4. 公益服務時數（擔任志工）16小時證明，如本校社會服務隊出隊證明... 5.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月6日
林壽禎先生紀念獎學金	日間部：6,000	理學院：3名 工學院：4名	1. 限理、工學院日間部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80分以上。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月6日

獎學金名稱	獎助金額	獎助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證件	截止日期
周秋火先生 紀念獎學金	日間部：10,000	理學院：2名 工學院：2名	1. 限理、工學院日間部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70分、操行80分以上。 3. 曾擔任校內社團幹部、班代表或曾擔任校隊代表學校參加各項體育競賽者。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課外組、系主任、或體育處等相關單位證明 4.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月6日
何香先生 紀念獎學金	日間部：10,000	2名	1. 限化學系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70分以上、德智體群四育兼優。 3. 群育優秀。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群育優秀證明：如社團經歷證明、或參與各項服務證明… 4.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月6日
李宏志 先生獎學金	日間部：10,000	生化組5名 材化組5名	1. 限化學系家境清寒之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70分(含)以上。 3. 德智體群四育兼優。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4.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月6日
榮譽教授 林雲山先生 獎學金	日間部：10,000	生化組2名 材化組2名	1. 限化學系學生申請。 2. 前學期學業成績70分(含)以上，操行、體育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3. 不接受已領有超過本獎全額之獎學金者申請。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月6日

獎學金名稱	獎助金額	獎助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證件	截止日期
林滿興先生獎學金	10,000	文學院：2名 理學院：2名 工學院：3名 商管學院：3名 外語學院：2名 教育學院：1名 國際學院：1名 全發學院：1名	1. 限大學部學生(境外生除外)且須107學年度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學雜費減免資格者申請，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6)原住民學生 (7)另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107學年度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2. 前學期學業成績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符合學雜費減免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或領取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等 4.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月6日